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18-002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  
**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8-017号 <b>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告</b>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万元 - 1300万元 亏损:7,136.6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069元/股 - 0.0157元 亏损:0.0065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7年度业绩盈利的主要原因是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债务豁免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对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做出,具体数据请以2017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18-005 <b>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b> <b>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b>
成立日期:2009年09月13日 营业期限:2009年9月13日至2049年8月12日 经营范围:食用油油料、粮食收购、加工、销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农副产品收购、销售;粮油产品技术研究与推广应用;自有房屋租赁;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食用油油料生产、加工、分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新南洋 编号:临2018-001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7年1月-12月,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收到政府补助12,501,613.96元,具体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内容名称	2017年1-12月发生金额	补助取得依据
财政扶持资金	2,311,000.00 上海市徐汇区财政扶持资金	
	1,619,482.50 上海市奉贤区财政扶持资金	
	1,200,000.00 长宁区级财政中小企业扶持资金	
	391,000.00 上海市嘉定区创新创业区财政扶持资金	
	150,000.00 地方财政扶持资金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6,820,000.00 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6-41-04230	
	30,000.00 上海市徐汇区财政扶持资金	
售后服务管理-亏损补贴	26,094.95 沪房营(2009)242号文件	
保障就业及专利补贴等	54,036.81	
合计	12,501,613.96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8-001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于2018年1月20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月29日在深圳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4人(包括独立董事6人),董事长谢永林、董事胡跃飞、叶素兰、蔡万方、郭建、郑邦、姚平、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郭田勇和杨如生共12人列席或通过视频等方式参加了会议。董事陈心颖和姚波因公出差未参加会议,分别委托董事陈心颖和叶素兰行使表决权。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邵伟,监事车国宝、周建国、骆向东、储一昀、甘煜和王群列现场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谢永林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经营管理层2018年考核及打包出售不良资产业务权限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奖励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14票(简称“平银优01”),2018年股息发放方案,具体如下:

1、发放金额:以优先股股份数量2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为基数,按照票面股息率4.37%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4.37元(含税)。本行本次派发股息合计人民币874亿元(含税)。

2、计息期间:2017年3月7日至2018年3月6日

3、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6日

4、除息日:2018年3月7日

5、派息日:2018年3月7日

6、发放对象:截至2018年3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平安优01股东

7、派息方式:本行以优先股股东的现金股息由本行直接向优先股股东发放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谢永林、胡跃飞、郭世邦和姚波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郭田勇、杨如生一致同意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14票(简称“平银优01”),2018年股息发放方案,具体如下:

1、发放金额:以优先股股份数量2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为基数,按照票面股息率4.37%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4.37元(含税)。本行本次派发股息合计人民币874亿元(含税)。

2、计息期间:2017年3月7日至2018年3月6日

3、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6日

4、除息日:2018年3月7日

5、派息日:2018年3月7日

6、发放对象:截至2018年3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平安优01股东

7、派息方式:本行以优先股股东的现金股息由本行直接向优先股股东发放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谢永林、蔡万方、郭田勇、杨如生一致同意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发行金融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

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发行金融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

鉴于郭世邦先生和姚波先生的任职资格已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行董事会对下阶段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进行相应调整,增选郭世邦先生为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增选姚波先生为发展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调整后,本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1、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委员会长:谢永林

委员:胡跃飞、陈心颖、姚波、蔡万方、郭建、王松奇、姚平

2、审计委员会

委员会长:杨如生

委员:姚波、叶素兰、王春汉、郭田勇

3、风险管理委员会

委员会长:叶素兰

委员:谢永林、胡跃飞、姚波、王松奇、郭建、王松奇、姚平

4、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委员会长:王松奇

委员:胡跃飞、王春汉、韩小京、郭田勇

5、提名委员会

委员会长:王春汉

委员:谢永林、蔡万方、郭田勇、杨如生

6、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会长:王春汉

委员:蔡万方、郭田勇、杨如生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8年3月1日召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以下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发行金融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

股东大会的其他具体事项详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8-002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0日15:00-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相应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3.相关风险提示

1.浙江金帆达不适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股东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特此公告。